

農委會將加強吉園圃蔬果標章 管理維護消費者權利

● 農委會

針對6月2日報載「吉園圃標章發現有假」情事，行政院農委會立即派員至台北農產運銷公司（信義店）、台北縣農會（台北市北平東路店）、全聯社及頂好（萬大店）等六家超市實地查核31件樣品，雖發現部分吉園圃標章無流水編號或顏色模糊等情事，但經農委會查證並無造假或仿冒等情事。對於報載有發現仿冒吉園圃標章之情形，農委會加以澄清，該案係91年5、6月之間發現之情事，當時立即銷燬仿冒標章，爾後未再發現仿冒情形。

為有效管制吉園圃標章，黏貼標章係由農委會農糧署統一印製，由縣市政府核發鄉鎮輔導單位轉發產銷班員使用，每個標章並印有九碼的識別號碼：第1、2碼代表縣市別，第3碼為水果或蔬菜，餘為流水號管制碼。至於如屬經報准套印在包裝袋有之吉園圃標章，則無流水代號，但必須標示產銷班或生產者的資料，以供消費者採購時辨別。本次抽查情形尚符合規定。

至於標章顏色部份，吉園圃標章圖樣，二片翠綠色的葉子代表農業，字體為藍色；三個紅色圓圈圈代表產品經過輔導、檢驗及管制。本次抽查發現部分包裝套印標章僅有兩種顏色，可能係生產者為節省印刷費用，

以致與標準圖樣不符，針對此點農委會當要求改進。

另為方便消費者查詢其購買吉園圃產品之可靠性，農委會已著手將核發使用吉園圃標章之生產者資料登錄於農糧署網站，消費者對所購買吉園圃蔬果有疑慮者，可上農糧署網站查詢。

吉園圃標章自民國83年起輔導使用，截至本年5月底止，已有1,576班蔬果產銷班通過吉園圃認證，吉園圃蔬果年產量53萬多公噸，佔全國蔬果總產量之10%，目前消費者在各地超市及大都會區之傳統市場，均可購得，此項工作已頗受社會各界及消費大眾肯定。

為加強吉園圃標章之管理，如發現有冒用，將依據商標法第61條請求賠償外，另依刑法第211條偽造文書可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第255條有虛偽標記與販賣陳列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若消費者發現可疑標章，歡迎直撥049-2341077專線檢舉 ■